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93-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 B 座 17-18 层

Tel: 0871-63199386

Fax: 0871-63189738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昌保险/公司”）签订的《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本所已经出具了《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保险专业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保险业（J6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下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公司子公司同昌代理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下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公司子公司同昌公估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下的风险和损失评估（J6891）。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昌保险与同昌代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代码为J6850）；同昌公估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其他保险活动”（行业代码为J689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保险业属于金融服务业，为第一类鼓励类。

另外，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2011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政策文件均大力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早在 2006 年，国务院曾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 号），将“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指出要“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保险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中介机构，在提升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与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11 年 8 月 3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强调“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2014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要求“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

上述政策具有一贯性，我国一直以来在保险中介领域保持鼓励的态度，保险中介行业属于鼓励性行业。国外保险业的发展经验证明，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持续增长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因此，我国短期内改变保险行业产业政策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昌保险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二、《反馈意见》4.7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实、列示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须遵从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对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

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业务环节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范围（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公开转让限制。

（一）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须遵从的行业法律法规规范

1.法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26号	2015/4/24

2.行政法规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年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30号	2013/3/1

3.部门规章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	2007/9/1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4号	2009/10/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	2013/7/1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6号	2013/4/2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7号	2013/4/27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2号	2013/7/1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	2013/12/1

		10 号	
--	--	------	--

4.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6]23 号	2006/6/15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07]52 号	2007/7/1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0]84 号	2010/9/20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中介[2010]507 号	2010/5/6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中介[2010]1333 号	2010/11/15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1]54 号	2011/9/22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1]47 号	2011/8/3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2]16 号	2012/2/23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2]82 号	2012/9/14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中介[2012]324 号	2012/3/26
《关于保险代理机构异地设立出单点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厅函[2012]93 号	2012/3/27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3]3 号	2013/1/16

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3]44 号	2013/5/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4]29 号	2014/8/10
《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产险[2015]24 号	2015/3/20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发[2015]221 号	2015/7/18
《关于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发[2015]69 号	2015/10/1

注：1、上述法律法规规范仅列示现行有效部分，对已修订或废除部分，不再列示；

2、上述列示的法律法规规范系本所律师通过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检索获取，本所律师无法保证检索的完整性。

（二）公司股东、高管任职资格、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

1.公司股东适格

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七条、第九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应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办法》等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二）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三）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五）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5 年以上或者企业管理职务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的限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保险经纪机构决定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的，其任职资格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保险经纪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昌保险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批复
范吉智	同昌保险	董事长	云保监复（2011）849 号
邓星	同昌保险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云保监许可（2015）257 号
陈亚刚	同昌保险宜良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317 号
丁忠英	同昌保险嵩明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318 号
季春林	同昌保险红河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296 号
魏玉诚	同昌保险德宏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120 号
刘效松	同昌保险迪庆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131 号
陈瑞文	同昌保险安宁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复（2012）139 号
华琼	同昌保险大理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3）263 号
季春林	同昌保险西双版纳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192 号
王雪君	同昌保险临沧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130 号
陈亚刚	同昌保险丽江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复（2013）114 号
凡群才	同昌保险楚雄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复（2013）88 号
陈志祥	同昌保险昭通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3）224 号

季春林	同昌保险普洱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3〕221号
陈军	同昌保险禄劝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许可〔2014〕238号
邓星	同昌保险呈贡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复〔2012〕140号
屠学钢	同昌代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云保监许可〔2013〕354号
屠学钢	同昌代理文山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云保监复〔2008〕631号
彭胜辉	同昌公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保监复〔2010〕4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业务环节合法合规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开展保险代理活动，应当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二）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三）风险管理咨询；（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公估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监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三）业务许可证及业务许可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经营资质”披露了业务许可证及许可业务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现有的业务资质均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转让限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四）变更主要股东；（五）变更注册资本；（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七）修改公司章程；（八）撤销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须向监管部门履行书面报告义务，未发现对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进行事前限制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在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转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巍

马 巍

经办律师： 周友荣

周友荣

李咏

李 咏

2015年10月13日